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29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9209T

被审计单位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2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8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鲍海波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9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29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州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州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州燃气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州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州燃气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5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2,415,094.34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3201013300112924	2021-12-31	415,415,094.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	521000104013000397126	2021-12-31	24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200244092	2021-12-31	18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3638	2021-12-31	150,000,000.00
合计			992,415,094.3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9,241.5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8,834.22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尚未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3201013300112924	贵阳市、安顺市、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瑞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1000104013000397126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云岩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200032920024409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50142360000003638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新华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3201013300112924	415,415,094.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瑞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1000104013000397126	24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云岩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2000329200244092	18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河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2050142360000003638	150,000,000.00
合计			992,415,094.3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424.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29,541.51	11,040.62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00.00	7,235.23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00.00	1,940.65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4,741.51	1,864.74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6,192.72	5,450.78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33,100.00	4,932.96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3,100.00	4,932.96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
	合计	98,834.22	21,424.36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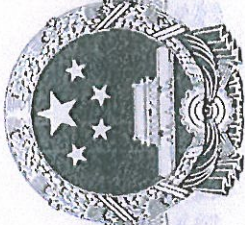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募集金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募集金额与投入金额差额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29,541.51	29,541.51	29,541.51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6,800.00	6,800.00	6,800.00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否	4,741.51	4,741.51	4,741.51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管道项目		否	6,192.72	6,192.72	6,192.72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然气管道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管道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一期))		否	33,100.00	33,100.00	33,100.00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834.22	98,834.22	98,834.22	0.00	100.00%	2021.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管道项目 2021 年 1-7 月属于建设期, 2021 年 8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无法准确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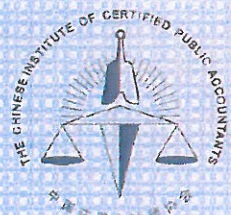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丁彭斌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年 月 日



姓名：丁彭斌
Full name: 丁彭斌
Sex: 男
出生日期：1977-08-05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412801770805053
Identity card No.: 412801770805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87
批准注册机关：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姓 名 翰海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翰海波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